关于对钜鸿(香港)有限公司给予 通报批评处分的决定

当事人:

钜鸿(香港)有限公司,住所:香港九龙旺角烟厂街兴发商业大厦 503 室,沧州明珠塑料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5%以上股东。

经查明,本所上市公司沧州明珠塑料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沧州明珠")股东钜鸿(香港)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钜鸿香港")存在以下违规行为:

2017年9月11日, 钜鸿香港通过本所集中竞价交易系统减持沧州明珠"股份1,200,000股,占沧州明珠总股本的0.11%。本次减持后,钜鸿香港持有沧州明珠股票71,972,138股,占沧州明珠总股本的6.60%。钜鸿香港作为持有沧州明珠5%以上股份的股东,通过本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沧州明珠股份时,未按照中国证监会《上市公司股东、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》(证监会公告[2017]9

号)第八条的规定在首次卖出的15个交易日前预先披露减持计划。

钜鸿香港的上述行为违反了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(2014 年修订)》第 1.4 条、第 2.1 条和第 3.1.8 条的规定。

鉴于上述违规事实和情节,根据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(2014年修订)》第17.2条的规定,经本所纪律处分委员会审议通过,本 所作出如下处分决定:

对钜鸿(香港)有限公司给予通报批评的处分。

对于钜鸿(香港)有限公司的上述违规行为和本所给予的处分,本所将记入上市公司诚信档案,并向社会公布。

深圳证券交易所 2017年12月19日